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6年10月1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6年11月1日，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本次停牌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

行政许可)【2017】第7号)。经公司与中介机构核查,2017年2月6日,公司对上述《重组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同时披露《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将于2017年2月7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草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